

卫生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卫办综发〔2012〕140号

关于在高等学校附属医院开展落实 《关于卫生系统领导干部防止利益冲突的 若干规定》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教育局,教育部直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促进卫生系统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范权力行使,防止利益冲突,卫生部制定印发了《关于卫生系统领导干部防止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印发了《关于集中开展落实〈关于卫生系统领导干部防止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活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在全国卫生系统集中开展落实《若干规定》专项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活动)。为确保高等学校附属医院顺利参加专项活动,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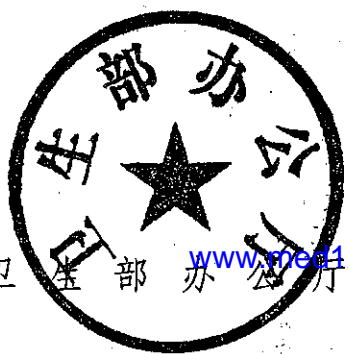
一、高等学校的附属医院按照《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开展此

次专项活动。

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附属医院由学校党委和所在地区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专项活动工作机构共同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活动；地方高等学校的附属医院由学校党委和负责其业务管理的卫生行政部门的专项活动工作机构共同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活动。

三、高等学校的附属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将《防止利益冲突有关情况报告表》报送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专项活动工作机构。卫生行政部门专项活动工作机构要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对报告表的内容进行审查，并将有关利益冲突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高等学校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高等学校积极协调支持附属医院开展专项活动，督促附属医院的领导干部认真落实《若干规定》有关要求，及时整改纠正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



卫生部办公厅 www.moh.gov.cn



2012年11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纪委、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

卫生部办公厅

2012年11月20日印发

校对：叶霖